



3101153960226842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文件

沪浦统普〔2024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“四上”企业 跨区搬迁纳统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镇政府，机关各处室、普查中心：

《浦东新区“四上”企业跨区搬迁纳统工作规范》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

2024年8月8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印发

浦东新区“四上”企业 跨区搬迁纳统工作规范

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（含临港新片区浦东部分）“四上”企业跨区纳统搬迁工作流程，确保企业在迁入、迁出过程中每个环节权责分明，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区统计局”）特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一、跨区搬迁纳统对象

1.迁出单位：目前在浦东纳统，因全部或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搬至其他行政区，统计关系拟迁出浦东的“四上”统计调查对象。

2.迁入单位：目前在浦东以外的行政区纳统，因全部或主要办公经营场所迁至浦东，统计关系拟迁入浦东的“四上”调查对象。

二、跨区搬迁统计办理时间

根据市统计局统一安排部署，一般每年集中办理“四上”企业跨区搬迁时间为6月和12月。

三、跨区搬迁纳统的工作流程

（一）迁出工作流程

1.收集拟迁出企业名单

（1）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掌握的统计关系拟迁出浦东的企业信息，由本部门统计机构收集。

（2）各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统计关系拟迁出浦东的企业信息。由区统计局收集汇总后，相关专业组将名单告知各管理局（管

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。

2.核实拟迁出企业信息

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收集到拟迁出企业名单后，须核实相关信息。具体包括：

（1）企业的经营数据；

（2）企业当前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；

（3）要求企业书面提交《企业统计关系迁出浦东的申请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信息核实后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需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填写《区域拟迁出统计关系企业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报本级行政部门盖章；

（2）将《区域拟迁出统计关系企业汇总表》书面提交区统计局，一般提交时间不晚于6月1日或12月1日（根据市局进度调整）。逾时提交的，顺延至下个跨区搬迁纳统周期。

3.确定拟迁出企业名单

区统计局收到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提交的拟迁出企业名单后，由专业组及时将拟迁出企业信息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区统计局专业组通过OA流程将确定的拟迁出名单报局领导审核，最后由区统计局普查中心名录科（以下简称“名录科”）按照相关程序通过统计云系统报市统计局。名单报出后，专业组

和名录科加强与市统计局以及迁入区统计局的沟通协调。

（二）外区迁入

1.收集拟迁入企业名单

（1）各行业主管部门、管理局（管委会）和镇通过相关渠道掌握的统计关系拟迁入浦东的企业信息，须及时告知本级统计机构。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应及时督促企业向原纳统区统计局提出搬迁申请，并将名单报区统计局。区统计局相关专业组及时与原纳统区对接。

（2）名录科通过统计云系统收集市统计局下发的申请迁入企业信息后，汇总整理拟迁入企业名单至区统计局专业组。由专业组将名单发至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。

2.核实拟迁入企业信息

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收到区统计局专业组下发的拟迁入企业名单后，须核实相关信息。具体包括：

（1）企业的经营数据；

（2）企业当前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；

（3）要求企业填报《企业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信息核实过程中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若遇到注册地和经营地不一致、多地办公或其他信息待核实的存疑企业，需及时与本级行政部门以及区统计局专业组沟通协调，确认企业是否符合迁入条件。

拟迁入企业信息完成核实后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需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填写《区域拟迁入统计关系企业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报本级行政部门盖章；

（2）将《区域拟迁入统计关系企业汇总表》书面提交区统计局，提交时间为收到下发名单的一周以内。

3.确定拟迁入企业名单

区统计局收到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统计机构提交的拟迁入企业名单后，由专业组及时将拟迁入企业信息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区统计局专业组将拟迁入名单通过OA报局领导审核。局领导审核后，由名录科按照相关程序通过统计云系统报市统计局。

附件：1.企业统计关系迁出浦东的申请

2.区域拟迁出统计关系企业汇总表

3.企业情况表

4.区域拟迁入统计关系企业汇总表

5.调查单位区域统计关系搬迁流程图

附件 1

企业统计关系迁出浦东的申请

我司(企业名称:_____,社会信用代码:_____)于____年____月注册成立, 主营业务为_____, 原办公地址为浦东新区_____, 由于_____原因,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办公经营场所搬迁至____区_____. 目前在浦东新区无办公和经营场所, 故申请将统计关系从浦东新区迁入____区, 特此说明。

目前我司的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如下:

(1) 注册地址:

(2) 经营地址:

企业名称 (公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_____（区域）拟迁出统计关系企业汇总表

序号	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名称	行业	1- 月营业收入	1- 月增速	拟迁入区	备注（地址）
1							
2							
...							

_____管理局（管委会）/镇（盖章）

统计机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附件 3

企业情况表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单位详细名称	
注册地址			
经营地址			
主要业务活动		行业代码	
1- 月营业收入 (千元)		1- 月增速 (%)	
有无其他办公或 经营场所 (有/无)		有无办公人员驻 留原统计地址 (有/无)	
其他办公点详细地址 (若无, 不用填写)		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企业盖章:

填报时间:

附件 4

_____（区域）拟迁入统计关系企业汇总表

序号	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详细名称	行业代码	迁出区	企业联系人	电话	经营地地址	登记注册地址	情况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_____管理局（管委会）/镇（盖章）

统计机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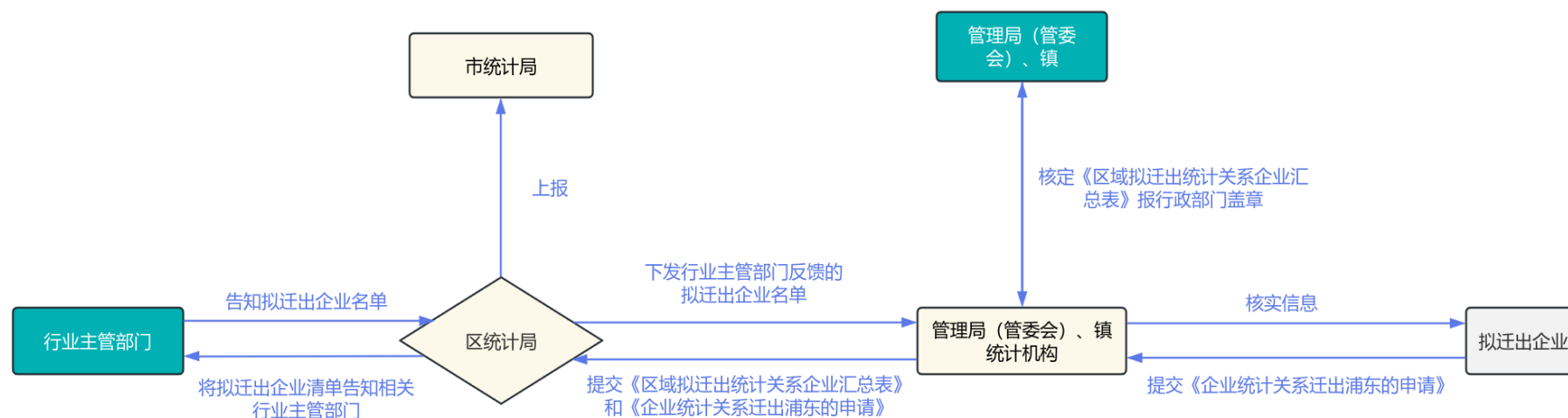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附件 5

调查单位区域统计关系搬迁流程图

一、区内调查单位迁出流程图



二、外区调查单位迁入流程图

